

神公義的審判(二)

耶利米書 25:15-38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耶利米書的第 25 章，可以說是為耶利米書 1-25 章關於審判的信息作出一個摘要或總結。

I. 耶和華忿怒的杯—對列國的審判(25:15-29)

1. 耶和華將祂忿怒的杯遞給耶利米(25:15-17)

- 在舊約中，「杯」是代表神對於人類的罪和悖逆所傾倒出來的忿怒與刑罰(耶 49:12; 哀 4:21; 結 23:32-34; 賽 51:17, 22-23)。

2. 耶和華的杯將從猶大國開始(25:18)

3. 耶和華的杯也將臨到列國(25:19-26)

- 這裡列舉的國家從南方的埃及開始，之後是迦南地的列國(包括非利士、以東、摩押和亞們)，之後是以色列以北的推羅和西頓，再來就是阿拉伯曠野及兩河流域諸國。雖然神將使用巴比倫王作為祂的器皿來施行向列國的審判，但最後巴比倫也將受審判。其中有些國家將在 46-51 章被明確列出他們的罪，及他們將受的審判。

4. 耶和華宣告對列國的審判(25:27-29)

- 神公義的審判是從以色列家開始，因為神的百姓拒絕神藉先知所提出的警告和呼召他們悔改。但列國也將因他們自己的罪難免受審判，因為神是萬國的主，祂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也必要追討他們的罪(出 34:7)。

II. 耶和華對普世列國的審判(25:30-38)

1. 耶和華從高天的聖所發出吼叫(25:30)

- 「耶和華如獅子吼叫」是先知們常用的預表(何 11:10; 珥 3:16; 摩 1:2; 3:8)。

2. 耶和華宣告對列國的審判(25:31-32)

- 耶和華在此對列國提出祂的「指控」(25:31b)。

3. 耶和華宣告到那日祂對全地的審判(25:33)

- 「那日」不但是指向神興起巴比倫王來向猶大和列國施行審判的日子，同時也具有末世的意義，指向最後人類歷史的終結。

4. 耶和華宣告對政治領袖的審判(25:34-38)

- 34 節可譯為「珍貴的器皿被摔碎」(和合本, NASB)，或「上好的公羊被摔死」(希臘文七十士譯本, NIV)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公義的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對於所有拒絕按神的呼召施行公義並拒絕悔改的國家，將追討他們的罪(出 34:7)。

神藉著但以理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解夢，說明神的審判將臨到他，但同時但以理勸勉尼布甲尼撒當施行公義、棄絕罪惡、憐憫受壓者並棄絕罪行。或許他的平安可以延長(但 4:19-27)。然而尼布甲尼撒並未聽從諫言，以至於神的審判臨到他。

2. 國家的領袖(如猶大國的牧人)身負責任，他們將要為他們所行的向神交賬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
不但是猶大國的領袖，所有各國的君王、總統、總理、法官和各級官員，都必須面對神，為他們治理期間所行的，或當作而未行的，向神交賬。例如希特勒、史達林等人，需要為他們獨裁的統治，並殺害上千萬無辜的生命來向神交賬，接受審判。

3. 在福音書中，耶穌使用「杯」的比喻來表達祂的受苦與死亡，這乃是神的忿怒與刑罰所帶來的結果。

這是基於舊約的背景。在福音書中「耶穌將要喝的杯」是意指祂將代替罪人來承受神對罪的刑罰而死。這苦杯原是我們每一個罪人都該自己承受的。同時，耶穌將「杯」的比喻應用在門徒身上，向他們肯定說：「你們將的確要喝我的杯。」(太 20:23) 這「杯」的比喻應用在耶穌身上時，是意指祂自願為人類的罪犧牲的死，來擔當神對人類的罪所傾倒出來的忿怒與刑罰。但應用在門徒身上，則是意指他們將分享耶穌的受難而有的受苦。這表明耶穌與祂的門徒之間是完全團結一致的，門徒必須跟隨耶穌受苦的榜樣。如果有需要，甚至要到死的地步(彼前 4:12-16)。這就表明了「作門徒」的兩方面：「受苦」和「殉道」。雅各和約翰後來確實都跟隨了他們主的腳踪：雅各被希律亞基帕王所殺，殉道而死(徒 12:2)；約翰雖沒有殉道，卻也為基督的緣故受了許多苦，被放逐到拔摩島(啟 1:9)。

討論問題：

你是否願意全心跟隨主，甚至準備喝「主的杯」呢？請分享。